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项目总规模 20 万吨/日，一期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45,300 万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18,120 万元人民币用于白龙水厂投资建设工作；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10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建设规模80吨/日，预计总投资约860万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出资成立菏泽首创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1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11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昌江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出资成立昌江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昌江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所在地的业务拓展等工作；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马鞍山慧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出资成立马鞍山慧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马鞍山慧创检测有限

责任公司负责开展公司管网计量研究和提供产销差管理的咨询服务等工作；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徐州慧创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徐州慧创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徐州慧创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所属水司的来样检测以及对外提供水质检测服务等工作；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4,49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1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